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JY-2026-003

采购人名称：上海大剧院

2026年10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026 年 10 月

告知书

上海大剧院：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0-0037994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JY-2026-003）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5232

预算金额：13493000.00 元（国库资金：1349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3493000.00 元

采购需求：承包人负责一件户外广场大型雕塑艺术装置；一件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三件室内大厅大型临展艺术装置；一幅室内剧场艺术安全幕布；一幅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装置的整体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25 日（暂定）前完成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踏勘：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无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大剧院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联系方式：021-6386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3493000.00 元（国库资金：1349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3493000.00 元
	核心产品	户外广场雕塑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剧院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电话：021-63868686 联系人：乐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集中踏勘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0-00379943 投标文件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1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暂定）前完成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合同签署之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3）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4）总体策展与主题理解；

（5）整体艺术创意与公共艺术价值；

（6）A1 户外广场雕塑

（7）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8）B1 室内大厅雕塑

（9）B2 室内大厅雕塑

（10）B3 室内大厅雕塑

（11）C1 室内剧场艺术安全幕布；

（12）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13）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4）材料工艺、结构安全与耐久性

（15）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组织与工期保障

（16）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7）售后服务、质保与培训；

（18）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

《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 （注：1、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总体策展与主题理解	投标人对“声声不息，无界共生”主题、上海大歌剧院“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定位、“中国扇”建筑形态、黄浦江区位与东方美学、歌剧艺术母题、公共美育与公众开放属性理解深入，策展逻辑清晰，公众参与路径明确，得 5 分；理解较准确，策展框架基本完整，能回应项目主要定位，得 4 分；理解一般，表述较笼统，与项目结合不足，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偏离主题，得 0 分。	0-5	主观分
		整体艺术创意与公共艺术价值	整体艺术创意原创性强，国际视野与在地性结合自然，公众参与度高，艺术表达与表演艺术、城市文化地标高度契合，得 4 分；有一定创意，能兼顾在地性和公众性，整体效果较好，得 3 分；创意较普通，通用化明显，与项目气质契合度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或与项目无关，得 0 分。	0-4	主观分
		A1 户外广场雕塑	以上海大剧院英文缩写“SGHH”为母题进行形态重组，体现歌剧艺术灵魂与上海城市精神交织；入口广场非演出时段可感知、可穿行互动；高度不低于 5 米；户外耐候、抗腐蚀、防水抗风；提供多角度效果图。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4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3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5	主观分

		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作为建筑“第一张名片”，完成空间导向与文化形象传递；具有户外 LOGO 装置设计经验；高度不低于 2 米；配套光源及密封辅料满足露天防水抗风；提供多角度效果图。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4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3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5	主观分
		B1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中剧场与大剧场入口中间，是大厅人流动线主要节点和视觉艺术焦点；一组或一件艺术品，若一组艺术品则不低于两件，每件不低于 1 米（含展台）。若一件艺术品则不低于 1.5 米；材料、工艺、形态与室内空间气质协调。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3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2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4	主观分
		B2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一层大厅轴线中间，具备昭示性；高度不低于 2 米；与室内空间气质协调；提供多角度效果图。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2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3	主观分
		B3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售票中心和服务台前区，帮助引导至展厅，一组或一件艺术品，若一组艺术品则不低于两件，每件不低于 1 米（含展台）。若一件艺术品则不低于 1.5 米；与室内空间气质协调；提供多角度效果图。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1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0.5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2	主观分
		C1 室内剧场艺	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提交幕布初步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图；	0-4	主观分

		术安全幕布	重点考察艺术性、安全性、消防环保、阻燃、安装方式及与剧场空间关系。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3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2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长度不小于 5 米；材料可综合运用实木、竹藤、不锈钢、黄铜、铝、玻璃、亚克力、布艺、漆板、杜邦纸等；与五层会客厅气质协调；提供效果图。方案创意与主题契合、点位空间关系准确、尺寸材质工艺可行、效果图和图纸完整、安全维护与实施可行性考虑充分，满足该点位强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要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或个别非关键材料欠缺，得 3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关键要求响应不充分，得 2 分；未提供或严重偏离该点位要求，得 0 分。	0-4	主观分
		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提供完整平立剖面图、效果图、结构图及结构计算书，超过 4 米提供结构专业资质单位盖章审核文件，安装基础图及关键节点图、设备材料清单及详细预算、运行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标准及方法等内容完整有效，得 4 分；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个别文件缺失或深度不足，得 3 分；缺项较多，图纸和计算资料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或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得 0 分。	0-4	主观分
		材料工艺、结构安全与耐久性	针对户外耐候、抗腐蚀、防水抗风，室内消防、环保、阻燃，结构安全及主副安全挂索，正式制作前小样实验测试，抗老化、不变形、耐温差、抗拉伸、易清洁保养等提出具体措施，得 4 分；覆盖主要措施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措施较笼统，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不满足安全耐久要求，得 0 分。	0-4	主观分
		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组织与工期保障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场外制作与预搭建、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与成品保护、试开放、竣工验收及移交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上述安排基本满足，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计划较简单，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或无法保障工期，得 0 分。	0-4	主观分
		主创艺术家/设计师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创艺术家/设计师的行业声誉、艺术造诣、创作理念、代表作品影响力、与上海大歌剧院“声声不息，无界共生”主题及“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定位的契合	0-4	主观分

			度，以及公共艺术、平面艺术、LOGO 装置等相关经验，进行综合打分。 艺术家/设计师阵容强，行业影响力高，艺术造诣深厚，代表作品与项目主题、点位气质高度契合，整体意向优秀，得 4 分； 艺术家/设计师阵容较强，有较高影响力和艺术水准，代表作品较契合项目主题，整体意向良好，得 3 分； 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艺术经验和业绩，但与项目主题或点位要求契合度一般，得 2 分； 艺术经验、行业影响力或主题契合度较弱，仅勉强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主创艺术家/设计师，或提供材料明显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艺术家出具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承诺函》，承诺函须由艺术家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分）承诺内容应至少明确： 1. 1、本项目涉及艺术家创作方案的作品著作权归创作艺术家所有；艺术 LOGO 装置点位方案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2、同意采购人拥有本项目中所有作品的所有权。 2. 3、著作权人同意将与作品相关的部分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展览权、网络信息传播权、摄制权、许可使用权，独家授权给采购人；授权地域为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授权期限为永久。 4、前述授权不包含根据本项目方案开发、设计、制作或销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周边文创产品、旅游产品及服务业产品等）的权利；如采购人后续需取得该等衍生产品开发权，授权范畴及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5、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采购人享有对本作品著作权财产权的专有使用权，著作权人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	0-3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艺术总监、各点位主创艺术家/设计师、项目经理、技术主管配置齐全，简历、业绩、独家合作承诺、在职证明、证书等材料完整，主创人员符合各点位要求且原则上互不相同，得 6 分；主要人员基本满足，个别材料欠缺或主创配置略弱，得 4 分；人员配置不全，关键岗位缺失或材料明显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或团队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0-6	主观分

		售后服务、质保与培训	承诺永久作品质保期两年、每年两次定期检查维护，临展作品质保一年；提供 24 小时服务保障，1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时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解决；备品备件充足；提供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考核安排。内容完整可行，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承诺或培训安排不够具体，得 3 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4	主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0-5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发包方：上海大剧院

承包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符合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上海大歌剧院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

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3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现场其他系统的协同兼容要求。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安装与调试

6.1 安装准备与基础条件

6.1.1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图纸资料编制完善、合规的安装方案。

6.1.2 乙方应在设备进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和物业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含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全套施工图纸、管线布置图、系统联动逻辑图、计算书（如有）等资料，经审核批准

后方可进场施工。

6.2 安装实施与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经确认的安装方案，使用合格的安装人员、工具、设备及辅材，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行业安全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安装作业。乙方自行提供货物组装、现场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2.2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临时防护措施等，防止高空坠物、结构倾倒等安全事故。若因施工质量、安装不当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负责对安装区域内的甲方既有设施、设备及装修进行必要且妥善的保护。因乙方安装作业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甲方既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6.2.3 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统一协调与管理。焊接、吊装、防腐等关键工序，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

6.2.4 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2.5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须对项目现场内已施工完成的全部已完工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成品损坏或污染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偿修复至原状，修复所用材料及工艺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修复完成后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书面确认，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拆除保护措施的，视为违约。

7.验收

7.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

7.2 板块负责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各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3 验收材料提交：负责人完成现场验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甲方收到板块负责人确认的验收材料后，予以审核入库。

7.4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本合同、需求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l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021-62491699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质保期内乙方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包含设备运行状态确认、固件升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7.保密义务

17.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大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三、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四、总体策展与主题理解；

五、整体艺术创意与公共艺术价值；

六、A1 户外广场雕塑

七、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八、B1 室内大厅雕塑

九、B2 室内大厅雕塑

十、B3 室内大厅雕塑

十一、C1 室内剧场艺术安全幕布；

十二、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十三、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十四、材料工艺、结构安全与耐久性

十五、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组织与工期保障

十六、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十七、售后服务、质保与培训；

十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十九、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1	户外广场雕塑								
2	户外广场艺术LOGO装置								
3	室内大厅雕塑								
4	室内大厅雕塑								
5	室内大厅雕塑								
6	室内剧场安全幕布								
7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								
税率（%）：									
含税投标总价：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6.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付款方法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用	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澄清	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大剧院 （单位名称）的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广场雕塑，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户外广场艺术LOGO装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室内大厅雕塑，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室内大厅雕塑，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室内剧场安全幕布，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户外广场雕塑（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室内大厅雕塑（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室内大厅雕塑（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室内大厅雕塑（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室内剧场安全幕布（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四、总体策展与主题理解；（格式自拟）

五、整体艺术创意与公共艺术价值；（格式自拟）

六、A1 户外广场雕塑；（格式自拟）

七、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格式自拟）

八、B1 室内大厅雕塑；（格式自拟）

九、B2 室内大厅雕塑；（格式自拟）

十、B3 室内大厅雕塑；（格式自拟）

十一、C1 室内剧场艺术安全幕布；（格式自拟）

十二、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格式自拟）

十三、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格式自拟）

十四、材料工艺、结构安全与耐久性；（格式自拟）

十五、制作、运输、安装施工组织与工期保障；（格式自拟）

十五、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售后服务、质保与培训；（格式自拟）

十七、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艺术品装置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5 日（暂定）前完成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二、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大歌剧院以世界一流的建设水平和亚洲领先的舞台工艺，推动建筑与艺术相互融合。这是世博地区新的建筑地标，也是黄浦江岸新的风景地标。作为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更是这座城市剧场演艺生态里新的文化地标。建成开放的上海大歌剧院以“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为宗旨，以“世界歌剧的艺术殿堂、中国原创的首演舞台、人民城市的文化客厅”为定位，白天，让歌剧被理解；夜晚，让歌剧被感受。

项目整体策划主题采用“声声不息，无界共生”，紧扣上海大歌剧院“中国扇”的建筑形态与核心定位，本项目拟定向邀请国内外顶尖艺术家与设计师，深度提炼黄浦江畔的区位特质与东方美学。通过量身定制地标性公共艺术装置，打破传统演艺空间的物理边界，将建筑、景观与艺术无缝融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城市文化新名片。

装置数量及服务范围包含：一件户外广场大型雕塑艺术装置；一件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三件室内大厅大型艺术装置；一幅室内剧场艺术安全幕布；一幅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装置。

三、 项目工期

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四、 采购附件资料

附件一 艺术装置策划要求及各点位设计要求（pdf 文件）

附件二 艺术装置项目点位图、现场照片及图纸（pdf 文件）

附件三 艺术装置相关场地结构布置图

以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WliL4uVZDcA6C-ZaZHbFA

提取码： 7yvu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本次公共艺术装置整体策划主题采用：“声声不息，无界共生”。项目立足于上海大歌剧院“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的整体定位，重点点位特邀国际或国内艺术家/设计师深度解构表演艺术的艺术母题。通过现当代艺术的语汇，将表演艺术的张力全然释放于大歌剧院的公共空间之中。

本项目拟在上海大歌剧院室内外重点展示空间设置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艺术装置。项目以歌剧艺术普及、公众美育传播和场馆文化形象展示为核心，所有装置面向全体市民免费开放。设计需充分结合歌剧院的空间条件、观众参观需求及公共文化服务属性，打造内容准确、表达生动、体验友好、艺术价值突出且便于后期维护管理的展陈空间。

二、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艺术装置展项展览服务项目涉及室内外公共空间，共计 7 件/组装置。上海大歌剧院的项目定位为“世界歌剧的艺术殿堂、中国原创的首演舞台、人民城市的文化客厅”。艺术装置将围绕上述定位及策划主题“声声不息，无界共生”，遴选国内外优秀的艺术家/设计师进行创作邀约及借展遴选，并完成方案版权授权、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装置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创意/展示内容	展示形式	初拟点位（详见初步文件设计文件图纸）

A1	户外广场雕塑	仪式前奏与情绪唤醒：以上海大剧院英文缩写 "SGOH" 为母题进行形态重组，将字符转化为歌剧艺术灵魂与上海城市精神交织的雕塑意象，使入口广场在非演出时段仍成为可被感知、可被穿行互动的艺术场域，体现艺术经典传承、生生不息的寓意。	艺术装置	室外公共空间
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建筑的“第一张名片”——在踏入场地的第一步，完成从空间导向到文化形象的直观传递	LOGO 装置	室外公共空间
B1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中剧场与大剧场入口中间，是整个大厅人流动线上的主要节点，剧场前厅空间的视觉艺术焦点	艺术装置	室内大堂空间
B2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一层大厅轴线中间，具备一定昭示性，与室内空间气质相呼应	艺术装置	室内大堂空间
B3	室内大厅雕塑	位于售票中心和服务台前区，提高整体艺术氛围，帮助引导至展厅	艺术装置	室内大堂空间
C1	室内剧场安全幕布	根据剧场内部空间主题，提供上海大歌剧院独有的幕布亮点，使空间在非演出时段依然具备强烈的艺术辨识度	幕布装置	室内剧场空间
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在场地空间中，起到艺术装饰、烘托大歌剧院艺术文化氛围主题的作用，同时艺术品风格需契合场地举办新闻发布会或市政府外事接待等功能	屏风装置	室内五层会客厅



公共艺术装置点位设计要求图示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文件。

项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整体策展、创意设计、加工制作、相关设备采购和集成、安装施工、联动调试、培训、维保、项目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等。

2.1 工作职责和范围

2.1.1 基本职责：中标人应首先接受招标单位提供的艺术装置主题策划及各点位设计要

求文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要求保证完成一切需要完成的策划、设计、制作、软硬件采购与制作、集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工作，实施全程进度和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策展与创意设计方案：在附件资料要求基础上，完成具体的策展方案、概念设计与深化设计方案,提供展示工程实施中必须遵守的国际的、国家的和行业的标准与相应的规范。
- 装置展项的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
- 主题展项阐释性说明，配合图文版文稿插图的撰写绘制；
- 整体载荷计算书；
- 展项设备的强弱电布线施工、布管提资；
- 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联调测试；
- 备品备件的提供；
- 项目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
- 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工作；
- 提供竣工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配合工程验收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检验程序；
- 其它。

2.1.2 接受监理：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接受招标人聘请的监理公司、顾问单位对设计、设备及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监理。中标人与监理工程师及专业顾问积极配合完成项目的实施。

2.1.3 涉及的其它内容：对未列入主要项目描述内容中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辅助设施设备，需要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给出详细的描述。

2.1.4 允许修改：在不改变本项目设计文件主要意图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该项目的需求未尽事宜，应中标人的要求以后补充的相应附件资料，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2.2 项目团队的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公共艺术或艺术装置项目制作实践经验，包括而不限于：项目经理、艺术总监、主创艺术家（主创艺术家需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阶段与投标人独家合作。原则上本项目各装置的主创人员需要由不同的艺术家来担任）、技术主管、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灯光设计、制作团队、施工安装、维护保养等。

2.2.1 艺术总监：具有在公共艺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丰富的国际/国家级大型公共艺术项目创作实践业绩，对本项目进行全程艺术指导和效果把关。

2.2.2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公共艺术项目管理和实际落地操作经验，能够协调国内外优质资源用于本项目推进。对项目质量进度、预算造价、施工安全、运行维护等进行综合管理，确保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2.2.3 主创艺术家/设计师：原则上本项目各个装置展项需要由不同的主创艺术家/设计师来担任。其中：

- A1、B1、B2、B3 点位的主创艺术家需为公共艺术领域**国际/国内知名雕塑/装置艺术家**，在业界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对表演艺术主题有深入的哲学思考和作品表达，曾经领衔重要的公共艺术项目，或作品曾经参展重要的国际级艺术展会。
- C1、C2 点位的主创艺术家需要为平面艺术画作领域的**国内外优秀艺术家**，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对表演艺术主题有深入的哲学思考和作品表达，作品曾参加过大型艺术展览且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
- A2 点位的主创设计师需为有 LOGO 装置设计经验的设计师，有优秀的艺术修养，具有户外广场 LOGO 装置设计经验。

2.2.4 技术主管：需精通艺术类展项的施工流程、各类制作材料及工艺，对艺术类展项的结构工艺、施工流程、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等具有综合把关能力，有丰富的公共艺术项目实践经验。

2.2.5 如项目团队成员（含艺术家）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中标单位更换人选，直至满足项目需求，投标人/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2.6 艺术总监、艺术家、技术主管必须书面承诺全程参与本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在职证明。

2.3 设计和技术要求

2.3.1 创意设计要求

艺术性和社会性：作品应具有较高的、普世的审美价值，反映表演艺术之美。其美学表达应能够得到学界和公众的广泛认同，避免过于前卫先锋的或极端的试验性艺术表现方式。

在地性和公众性：作品应针对上海大歌剧院项目所在地的地域特征、文化习惯进行定制化设计或作品遴选。并在艺术创作、展示的过程中，强调公众参与度。

2.3.2 空间布局要求

应符合公共剧院、展览馆关于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灾难疏导等各方面的功能要求，并针对高客流和极端情况提供应对方案。

依据展示需求进行空间布局，基于现场条件设置观众参观流线；结合展示空间特点合理设置逗留观赏和互动区域。

合理考虑运输通道和运行开放后的维修空间。

整体设计要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范要求。

2.3.3 材料及工艺要求

装置展项的结构设计和实施均由中标人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确保展项本身的安全坚固，并避免对周边人和环境产生安全风险。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在的地区室内外环境条件，满足建筑承重，符合抗腐蚀性、暴风雨等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安全和质量要求。应充分考虑观众年龄分布较广的特点，采取合理的造型、材料和工艺，确保观众观展和参与互动的安全性。

如果展项中包含有钢结构、强弱电等部分，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如有悬挂的部件，应确保挂件坚固，安全可靠，不因外界影响造成摆动。对于需要悬挂的重量较重、坠落易引发严重事故的主题装置，除了主安全挂索之外，需加装副安全挂索，以保障安全。

中标人应在正式制作成品之前，需要制作小样对装置的效果进行实验及测试。展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装置达到期望中的表现力。同时，材料应该尽可能符合轻盈、牢固、抗老化、不变形、耐温差、抗拉伸、防水耐湿、耐腐蚀、易清洁保养等要求。

2.4 施工和后期运维要求

2.4.1 结构及环境边界条件：具体资料详见附件 3。

2.4.2 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部署，开展项目的现场施工工作，进场前应提交现场施工方案及场馆成品保护方案并经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应尽量避免场馆内进行动火作业，确实有需要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电焊机一次线（电源线）长度不得超过 5 米，二次线（电焊把线）不得超过 30 米，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中标人的施工及生活设施需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之外自行解决。

2.4.3 质保要求

在安装完工后中标人必须依据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书，确保展示效果和质量维保。确保展项内的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4.4 售后及培训

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后期维护和检修的需求。展项中应留出足够的检修空间，隐蔽处应留置检修暗门，确保可让检修人员在不破坏展品的前提下完成检修工作。维保服务应满足：

有标准及专业的质保期内的保障及售后服务流程体系、响应时间、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项目及计划等；

永久作品质保期为两年，每年两次定期检查维护，临展作品质保期为一年，配有足够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或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采购人无需支付换件成本费和相关维修费，质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的服务价格和到位的服务措施，符合各类行业标准；

提供 24 小时服务保障，1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2.5 工作阶段和成果要求

项目授予合同后，定期或不定期（不少于每二周一次）地举行联络会议，讨论解决设计制作中的相关问题，每次联络会议中标人均应做好会议纪要，会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对项目会进行分阶段审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2.5.1 深化设计阶段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创意策划设计方案；

（2）艺术装置手绘、平立剖面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主题作品设计图及关键内容小样、主题作品结构设计图；

（3）平面艺术画作效果图、设计说明；

（4）深化设计图纸：

a. 装饰图纸：提供完整平立剖面图纸、效果图、结构图及结构计算书（如果需要，超过四米的雕塑/装置需提供具有结构专业资质单位的盖章审核文件）、设计说明、和关键节点图等；

b. 安装基础图及要求说明。

（5）设备材料清单；

（6）详细项目预算；

（7）运行方案；

（8）项目管理措施和工作计划表；

（9）质量控制措施；

（10）项目成果验收标准及方法；

（11）设计变更单（若有）。

2.5.2 场外制作阶段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纸、关键节点图纸；

（2）艺术装置材料；

（3）场外预搭建；

（4）现场施工组织计划。

2.5.3 场内施工阶段

（1）现场结构施工、隐蔽工程审核；

（2）艺术装置及其配套设备、多媒体内容等的安装调试，灯光及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整体效果审核和整改；

（3）提交质量保证书、质保阶段的工作方案；

（4）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

（5）开展现场联调验收工作。

2.5.4 试开放

在试开放期间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对项目所有装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提供维保服务，并做好现场运维人员的培训工作。

2.5.5 竣工验收阶段

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2.5.6 质保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和部件均免费更换和维修，每年提供 2 次回访检查和保养维护。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给予远程解决方案，如远程不能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至现场进行排故，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2.6 最终工作成果提交

须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2.6.1 艺术装置作品实物

2.6.2 设计资料

（1）竣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档

图纸采用 A3 面幅，包括：

1）彩色鸟瞰图、轴测图、彩色效果图；

2）艺术装置作品平面图（标注尺寸和材料、设计说明）；

3）安装基础图及要求说明；

（2）文档资料

1）项目需要的公用设施：水、气、电、网络等接口要求资料。

2）版权授权书或版权证明（若有）。

3）项目功能描述、操作说明、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手册。

4）项目相关图文版的内容设计（若有）。

5）详细准确的项目预算清单。

6）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7）项目的验收方法、程序、标准。

8）项目的归档文件清单。

9）采购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文件。

（3）电子资料

含以上所有设计和文档资料的电子稿、汇报文件等。

2.6.3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1）装置实物通过现场联调验收，并运行良好。

2）成果资料完整详实。

3）符合合同约定的制作要求和制作规范，达到预想的效果。

（2）验收程序

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相关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7 知识产权与保密

2.7.1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涉及艺术家创作方案的作品著作权归属创作艺术家所有；艺术 LOGO 装置点位方案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应拥有本项目中所有作品的所有权，且著作权人同意就将与本作品相关的部分著作权财产权（包括作品的展览权、网络信息传播权、摄制权、许可使用权）独家授权给采购人，授权地域为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授权期限为永久。前述授权不包含根据本项目方案开发、设计、制作或销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周边文创产品、旅游产品及服务业产品等）的权利；如采购人后续需取得该等衍生产品开发权，其授权范畴及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采购人享有对本作品著作权财产权的专有使用权，著作权人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

2.7.2 侵权责任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于本项目合同下之工作及其提供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若采购人因使用项目成果（在约定授权范围内）而遭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该等索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但因采购人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第三方素材所引发的索赔，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2.7.3 保密与使用限制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本采购文件及附件、视频、图片等）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发表、引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制作成果。即使不以营利为目的（如用于广告宣传、业绩介绍等），中标人亦须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许可。

三、 应标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3.1 总体设计思路

依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文字概述投标人对艺术装置项目的理解和策展框架。

3.2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需提供所有艺术装置的**创意构想、主题阐释、设计说明、整体效果图及设计尺寸图、制作材料及工艺说明等。**其中，图纸采用 A3 幅面，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等(尺寸等数据请用公制单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要求
A1	户外广场雕塑	提交装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从公共空间参观的多角度效果图。
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提交 LOGO 装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从公共空间参观的多角度效果图
B1	室内大厅雕塑	提交装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从公共空间参观的多角度效果图。
B2	室内大厅雕塑	提交装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从公共空间参观的多角度效果图。
B3	室内大厅雕塑	提交装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从公共空间参观的多角度效果图。
C1	室内剧场安全幕布	提交幕布的初步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图。
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提交艺术屏风的初步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图。

艺术装置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附件文件。

3.3 技术方案

3.3.1 使用材料/方法/工具

请详列艺术装置制作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施工方法和特殊工具等，同时要注明主要的选材以及制作周期（临展除外）。

3.3.2 关键技术措施

针对艺术装置“结构安全”提出具体措施。（临展除外）

针对艺术装置所使用材料的消防要求提出具体措施。（临展除外）

针对艺术装置耐久性提出的具体措施。（临展除外）

3.3.3 初步施工方案

初步提交施工方案，明确场外制作周期以及现场安装周期。

3.3.4 维保措施

根据各艺术装置性能，请提供后续维保措施建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尺寸要求	材质要求
A1	户外广场雕塑	高度不低于 5 米，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而定	所有主材应选用户外耐候、抗腐蚀的高品质材料，密封辅料满足露天防水抗风使用标准。
A2	户外广场艺术 LOGO 装置	高度不低于 2 米，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而定	所有主材应选用户外耐候、抗腐蚀的高品质材料，配套光源及密封辅料满足露天防水抗风使用标准。
B1	室内大厅雕塑	一组或一件艺术品，若一组艺术品则不低于两件，每件不低于 1 米(含展台)。若一件艺术品则不低于 1.5 米。	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黄铜、青铜、铝、玻璃钢、环氧树脂、大理石、人造水磨石、实木、亚克力、陶瓷、水泥，亦可采用多种材料综合创作。
B2	室内大厅雕塑	高度不低于 2 米，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而定	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黄铜、青铜、铝、玻璃钢、环氧树脂、大理石、人造水磨石、实木、亚克力、陶瓷、水泥，亦可采用多种材料综合创作。
B3	室内大厅雕塑	一组或一件艺术品，若一组艺术品则不低于两件，每件不低于 1 米(含展台)。若一件艺术品则不低于 1.5 米。	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黄铜、青铜、铝、玻璃钢、环氧树脂、大理石、人造水磨石、实木、亚克力、陶瓷、水泥，亦可采用多种材料综合创作。

C1	室内剧场安全幕布	不小于 200 平方米，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而定	艺术幕布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天鹅绒、麻绒、宣绒布、油画布、棉麻布、全息纱、巴里纱、涤纶织物、透光软膜，亦可采用多种面料综合创作。
C2	五层会客厅艺术屏风	长度不小于 5 米，根据现场实际效果而定	包括但不限于实木、竹藤、不锈钢、黄铜、铝、玻璃、亚克力、环氧树脂、玻璃钢、大理石、水磨石、布艺、漆板、杜邦纸，亦可采用多种材料综合创作